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中糧
COFCO
自然之源 重塑你我



CPMC HOLDINGS LIMITED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6)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2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頁，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衍丰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48頁，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圍墾街160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隨本通函夾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cofco-pack.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下載。股東特別大會將會以混合大會方式舉行。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2023年11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衍丰函件	23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糧」	指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現時隸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中糧集團」	指	中糧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本集團除外)
「中糧包裝材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糧於2023年11月7日就本集團向中糧集團供應產品及相關服務而訂立的供應框架協議
「本公司」	指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及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
「現有中糧包裝材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糧於2020年10月27日訂立的有條件供應框架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10月27日及2020年11月17日的公告及通函內
「現有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奧瑞金科技於2020年10月27日訂立的有條件框架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10月27日及2020年11月17日的公告及通函內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潘鐵珊先生及陳基華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旨在就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及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各自項下交易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衍丰」	指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及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各自項下交易的條款及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就中糧包裝材料協議而言，指除中糧及其聯繫人之外的股東；及就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而言，指除奧瑞金科技及其聯繫人之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1月2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奧瑞金科技」	指	奧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2701)，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奧瑞金科技集團」	指	奧瑞金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釋 義

「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奧瑞金科技於2023年11月7日就本集團向奧瑞金科技集團供應鋁、印鐵、蓋及其他原輔材料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製罐服務及奧瑞金科技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素鐵、覆膜鐵及兩片罐產品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製罐服務訂立的有條件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中糧
COFCO
自然之源 重塑你我



CPMC HOLDINGS LIMITED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6)

執行董事：
張新先生(主席)
張曄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璋博士
孟凡杰先生
周原先生
沈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潘鐵珊先生
陳基華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33樓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及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各自項下的交易及年度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7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0年11月17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及現有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

董事會函件

鑒於現有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及現有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各自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於2023年11月7日分別與中糧及奧瑞金科技訂立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及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

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及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的詳情如下：

(I) 中糧包裝材料協議

(1) 中糧包裝材料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3年11月7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及

中糧

主題事項

根據中糧包裝材料協議，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於2024年1月1日起及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中糧集團供應各種類型及規格的金屬及塑膠包裝材料等產品以及相關的售後服務(「**產品及相關服務**」)。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可經訂約雙方協商而續訂，惟須獲得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必要同意及批准(如必要)。

中糧包裝材料協議的年度上限及基準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有關中糧包裝材料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元)	2025年 (人民幣元)
供應產品及相關服務	850,000,000	950,000,000

董事會函件

於達致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誠如下表所示，現有中糧包裝材料協議的過往交易金額顯示於整個協議期限內，年度上限幾乎獲全數使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使用率分別為99.4%、94.0%及84.7%（經實際交易金額年化後）；
- (i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向中糧集團銷售產品及相關服務的預期銷售額以及符合中國通脹及市場狀況的預計原材料成本；
- (iii) 2021至2023年的75%以上的交易金額來自兩片罐業務，該兩片罐業務購銷規模近年來呈現較大的增長。未來，該業務仍會持續開展並進一步深入合作，並提高供應佔比份額；
- (iv) 除以上兩片罐業務外，公司也將積極開拓並提高其他中糧客戶的產品銷售業務及份額，推進未來進一步的業務合作；及
- (v) 本集團兩片罐等產品產能進一步提升，昆明新廠、成都三線於2023年中均已投產，瀋陽新廠將於年內投產，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產能。因此，本公司預期此安排可滿足中糧集團不斷增加的需求。昆明新廠、瀋陽新廠及成都三線的總產能約為30億個單位的兩片罐及其他產品。預計上述新廠及生產線將向中糧集團每年銷售約人民幣1億元的兩片罐及其他產品。因此，本集團管理層相信，近期本集團在中國多個省市的產能擴張將為本集團與中糧集團之間帶來更多商機，從而導致本集團與中糧集團之間的交易金額於未來有所增加。

定價

鑒於向中糧集團供應產品及相關服務的價格與向獨立第三方供應相同或類似產品及服務的價格乃使用相同公式而釐定，根據中糧包裝材料協議，供應產品及相關服務的價格應由訂約雙方參照本公司釐定的同期相同或類似產品及服務的現行市價，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在同期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而協定。市場價格將由本公司按正常商業條款及以下各項釐定：

- (i) 本集團在最少兩項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於同期進行的可比較交易中，於相同或鄰近地區(如不適用，則為中國其他地區)向獨立第三方供應相同或類似產品及服務的價格；或
- (ii) 倘(i)段不適用，本公司將考慮透過定期向其主要競爭者(包括奧瑞金科技集團)查詢所得之產品及相關服務報價。

支付期限

因應供應產品及相關服務的性質，貨款期為提供相關產品及相關服務後30天至100天。上述支付期限應由當事各方在考慮了本集團向中糧集團供應的相關產品及相關服務的性質、該等相關產品及相關服務類別的市場支付期限慣例後確定，且不得遜於本公司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之間的可比交易下的支付期限。

先決條件

待本公司取得其獨立股東(如需要)及相關監管機關(如需要)批准後，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將於2024年1月1日生效。

其他條款

根據中糧包裝材料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其中包括)如果中糧集團要求本公司增加供應產品及相關服務，本公司應盡最大努力配合，條件對本公司而言不應遜於本公司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於同期提供該等產品及相關服務之條件，而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要求。

董事會函件

(2) 過往交易金額

現有中糧包裝材料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如下：

	實際交易 金額 (人民幣元)	過往年度 上限 (人民幣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7,215,000	500,000,0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63,951,000	600,000,000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395,147,000	不適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不適用	700,000,000

(3) 定價政策及銷售程序

在釐定定價公式時，本公司亦將考慮以下因素：(1)交易數量及交易期限等交易條款；(2)市場的需求與供應及價格波動；及(3)交付成本，視乎客戶所在不同地區的距離而有所不同。本公司將採用適用於所有客戶(包括中糧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的相同定價公式。上述定價公式由利潤率及生產成本(包括將不時波動的勞動力成本、原材料成本及設備成本)等組成。毛利率介乎約6%至16%。

此外，本公司就向所有客戶供應產品及相關服務而採用的銷售程序與就向中糧集團或獨立第三方供應而採用者相同。本公司將與相關客戶簽立標準化合約。銷售管理、財務、法律及其他相關部門將使用相同的評估標準審閱及批准合約，並確保本公司使用相同的程序發出發票。

因此，鑒於如上文所述採用相同的定價公式及相同的程序，本公司認為，中糧包裝材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進行者，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4)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本集團可根據中糧包裝材料協議的條款並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1. 為確保向中糧集團供應產品及相關服務的價格符合上述定價政策，本集團銷售團隊將有關產品及服務的價格與向獨立第三方供應相同或類似產品及服務的價格進行比較；

董事會函件

2. 本集團財務部將檢查及監察交易金額，以確保最高交易金額不會超出中糧包裝材料協議的相關年度上限。倘交易總金額達到相關年度上限的90%或預期將於未來兩個月超出相關年度上限，本集團財務部的人員須實時知會董事會，藉以釐定將予採取的合適行動；
3. 本集團審計監察部將就本集團於各財政年度根據相關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評估。其中一個評估目的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公平進行，且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及
4.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董事會認為上述內部控制措施足以確保中糧包裝材料協議下的各項交易可在協議框架內進行。

(5) 訂立中糧包裝材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訂立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將確保向中糧集團穩定供應產品及相關服務，從而保持本集團穩定的營業額。其亦可使本集團更好地利用其生產能力，並增加本集團的產出及收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中糧包裝材料協議項下的交易及年度上限將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在同期由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張新先生、趙瑋博士及孟凡杰先生(均為與中糧有關連的董事)已就有關中糧包裝材料協議項下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董事於中糧包裝材料協議項下交易及年度上限中擁有其他重大權益並須就其有關的決議放棄投票。

(II) 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

(1) 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3年11月7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及

奧瑞金科技

主題事項

根據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於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i) 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奧瑞金科技集團出售而奧瑞金科技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本集團購買鋁、印鐵、蓋及其他原輔材料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製罐服務；及(ii)奧瑞金科技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本集團出售而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奧瑞金科技集團購買素鐵、覆膜鐵及兩片罐產品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製罐服務。就馬口鐵產品而言，本集團向奧瑞金科技集團銷售的印鐵、蓋及其他原輔材料以及有關的製罐服務為馬口鐵包裝成品，而奧瑞金科技集團向本集團銷售的素鐵、覆膜鐵為馬口鐵包裝產品的原材料。就鋁製產品而言，本集團向奧瑞金科技集團銷售的鋁材為鋁製包裝產品的原材料，而奧瑞金科技集團向本集團銷售的兩片罐產品及有關的製罐服務為鋁製包裝成品。由於設立海外合資工廠，本集團將向合資工廠銷售鋁材，並向合資工廠購買兩片罐成品。

董事會函件

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的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有關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元)	2025年 (人民幣元)
本集團向奧瑞金科技集團銷售鋁、印鐵、蓋及其他原輔材料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製罐服務	200,000,000	600,000,000
奧瑞金科技集團向本集團銷售素鐵、覆膜鐵及兩片罐產品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製罐服務	100,000,000	600,000,000

於達致本集團向奧瑞金科技集團銷售鋁、印鐵、蓋及其他原輔材料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製罐服務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過往交易金額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向奧瑞金科技集團銷售鋁、印鐵、蓋及其他原輔材料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製罐服務的預期銷售額以及符合中國通脹及市場狀況的預計原材料成本；
- (ii) 本公司已考慮現有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項下過往年度上限使用率較低的原因，2024年的年度上限已相應比2023年的年度上限下調約55.6%；及
- (iii) 本集團正在興建鋁製兩片罐合資工廠（「合資工廠」）（奧瑞金科技持有30%權益）。合資工廠計劃於2024年中開始試營，預計於2024年第四季度投產。本集團計劃將鋁材、易拉蓋及其他原輔材料銷售給合資工廠，另一方面，本集團將於合資工廠開始試營後向其購買兩片罐產品。根據本集團與奧瑞金科技集團之間的討論、合資工廠建設進度、建設後產能及原輔材料需求情況，本集團預計合資工廠於全面投產後每年將需要約人民幣4億元的原材料。

董事會函件

於達致奧瑞金科技集團向本集團銷售素鐵、覆膜鐵及兩片罐產品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製罐服務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過往交易金額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奧瑞金科技集團銷售素鐵、覆膜鐵及兩片罐產品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製罐服務的預期銷售額以及符合中國通脹及市場狀況的預計原材料成本；及
- (ii) 誠如上文所述，合資工廠計劃於2024年中開始試營，預計於2024年第四季度投產。根據本集團與奧瑞金科技集團之間的討論、合資工廠建設進度、建設後產能及原輔材料需求情況，本集團預計合資工廠每年向本集團銷售鋁製兩片罐成品的交易金額將達約人民幣5億元。

定價

本集團向奧瑞金科技集團銷售鋁、印鐵、蓋及其他原輔材料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製罐服務及奧瑞金科技集團向本集團銷售素鐵、覆膜鐵及兩片罐產品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製罐服務的價格應由訂約雙方參照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現行市價釐定及議定。倘價格在下達訂單後由於原材料、材料及生產規定變動而須予以調整，則須由訂約雙方磋商後確定；否則，違約方須承擔損失。

支付期限

本集團向奧瑞金科技集團銷售鋁、印鐵、蓋及其他原輔材料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製罐服務的貨款以及奧瑞金科技集團向本集團銷售素鐵、覆膜鐵及兩片罐產品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製罐服務的貨款應由接受方在交付相關產品、材料或服務後120天之內支付。上述支付期限應由當事各方在考慮了上述產品、材料或服務的市場支付期限慣例後確定，且應與本公司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之間的可比交易下的支付期限相同。

先決條件

待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如需要)及奧瑞金科技取得其股東批准(如需要)後，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方會生效。

董事會函件

(2) 過往交易金額

現有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如下：

本集團向奧瑞金科技集團銷售印鐵、印鋁及蓋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製罐服務

	實際交易 金額 (人民幣元)	過往年度 上限 (人民幣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1,352,000	250,000,0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744,000	350,000,000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9,541,000	不適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不適用	450,000,000

奧瑞金科技集團向本集團銷售素鐵、覆膜鐵及鋁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製罐服務

	實際交易 金額 (人民幣元)	過往年度 上限 (人民幣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81,695,000	200,000,0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088,000	270,000,000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11,672,000	不適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不適用	350,000,000

(3) 定價政策及定價程序

本集團向奧瑞金科技集團銷售鋁、印鐵、蓋及其他原輔材料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製罐服務

在釐定定價公式時，本公司亦將考慮以下因素：(1)交易數量及交易期限等交易條款；(2)市場的需求與供應及價格波動；及(3)交付成本，視乎客戶所在不同地區的距離而有所不同。本公司將採用以下適用於所有客戶(包括奧瑞金科技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的相同定價公式：

$$\begin{aligned} & (\text{原材料成本} + \text{直接勞工成本} + \text{間接製造成本} + \text{運輸成本}) \\ & \times (1 + \text{介乎約4\%至10\%的毛利率}) \end{aligned}$$

董事會函件

此外，本公司就向所有客戶供應鋁、印鐵、蓋及其他原輔材料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製罐服務而採用的銷售程序與就向奧瑞金科技集團或獨立第三方供應而採用者相同。本公司將與相關客戶簽立標準化合約。銷售管理、財務、法律及其他相關部門將使用相同的評估標準審閱及批准合約，並確保本公司使用相同的程序出具發票。

奧瑞金科技集團向本集團銷售素鐵、覆膜鐵及兩片罐產品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製罐服務

素鐵、覆膜鐵及兩片罐產品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製罐服務的購買價格應由雙方參考(i)市場的需求與供應及價格波動；及(ii)自兩至三間可比較獨立第三方公司取得的相同或可比較產品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因此，鑒於如上文所述採用相同的定價公式及相同的程序，本公司認為，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進行者，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4)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本集團可根據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的條款並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1. 為確保本集團向奧瑞金科技集團銷售鋁、印鐵、蓋及其他原輔材料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製罐服務的價格符合上述定價政策，本集團銷售團隊將有關產品的價格與由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相同或類似產品及服務的價格進行比較；
2. 為確保奧瑞金科技集團向本集團銷售素鐵、覆膜鐵及兩片罐產品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製罐服務的價格符合上述定價政策，本集團採購團隊將有關材料的價格與由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相同或類似產品及服務的價格進行比較；
3. 本集團財務部將檢查及監察交易金額，以確保最高交易金額不會超出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的相關年度上限。倘交易總金額達到相關年度上限的90%或預期將於未來兩個月超出相關年度上限，本集團財務部的人員須實時知會董事會，藉以釐定將予採取的合適行動；

董事會函件

4. 本集團審計監察部將就本集團於各財政年度根據相關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評估。其中一個評估目的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公平進行，且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及
5.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董事會認為上述內部控制措施足以確保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下的各項交易可在協議框架內進行。

(5) 訂立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與奧瑞金科技訂立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將為本集團提供在中國市場培育其包裝業務發展的機會。本集團於包裝領域積極尋求業務擴張。董事會認為，訂立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允許本集團利用奧瑞金科技於包裝行業的豐富經驗及地區覆蓋面，發展其於中國市場的包裝業務。因此，董事會認為，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的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訂立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亦確保本集團與奧瑞金科技之間產品及服務的供需穩定，令本集團可利用其現有產能，增加其產量及收益。

此外，本集團及奧瑞金科技集團本身於中國不同地區的工廠數量均有限。鑒於從工廠向遠距離客戶交付產品可能產生的較高運輸成本，透過相互委聘銷售及購買產品及服務，令本集團及奧瑞金科技集團綜合使用工廠，以降低交付成本，繼而達致較高利潤率。例如，當本集團在某地區獲得產品訂單，但本集團於週邊並無任何工廠而奧瑞金科技集團擁有工廠時，本集團可向奧瑞金科技集團採購，以向客戶提供及交付該等產品。因此，訂約雙方可優化業務及區域結構。因此，本集團認為，訂立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對本集團及股東而言整體有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項下的交易及年度上限將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在同期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可得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周原先生及沈陶先生(均為與奧瑞金科技有關連的董事)已就有關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項下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董事於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項下交易及年度上限中擁有其他重大權益並須就其有關的決議放棄投票。

有關本集團、中糧及奧瑞金科技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食品、飲料及日化產品等消費品所使用的包裝產品。

有關中糧的資料

中糧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是一家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之中國國有企業，並主要從事農業商品貿易及農產品加工、食品及飲料、房地產及酒店開發、包裝材料、肉製品、糖產品、物流、土特產品、牲畜副產品、金融服務及乳製品。

有關奧瑞金科技的資料

奧瑞金科技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是一家中國包裝行業的領先企業。其主要從事綜合包裝服務，包括包裝設計、包裝製造、灌裝及品牌設計及營銷。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周雲傑先生，中國籍，為奧瑞金科技的董事長。

上市規則涵義

中糧及奧瑞金科技分別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中糧及奧瑞金科技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及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由於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及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及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各自項下的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目的是讓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及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各自項下的交易及年度上限。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i)因擁有當中重大權益而將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批准的有關中糧包裝材料協議項下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中糧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行使330,658,8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9.70%)的投票權)以及執行董事張新先生(擁有14,5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31%))；及(ii)因擁有當中重大權益而將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批准的有關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項下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奧瑞金科技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行使271,667,2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4.40%)的投票權)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批准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圍墾街160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及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各自項下的交易及年度上限。隨本通函夾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ofco-pack.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股東特別大會將會以混合大會方式舉行。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表決的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65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根據章程細則第71條，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以及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每名(身為個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身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投一票。

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並可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即所投票數可少於其持有或代表之股份數目)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即可行使部分投票權贊成決議案及行使部分投票權反對決議案)，但一般相信在大部分情況下，股東(代理人公司除外)通常也會行使其全部投票權以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或反對一項決議案。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在登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會獲派投票紙。股東倘若行使其全部投票權，可在相關決議案的「贊成」或「反對」欄內填上「✓」號以表示其是否贊成該決議案。股東倘若在某一決議案不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同時投票贊成及反對，股東須在適當的「贊成」或「反對」欄內表示對該決議案所行使的投票權數目，惟行使的總票數不能超過其可投之票數，否則該投票紙將作廢，而該股東所投之票亦不予計算。

混合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會以混合大會方式舉行。有關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詳情載於下文。

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以網上方式(透過瀏覽網站-<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CPMCEGM2023>(「網上平台」))出席、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

網上平台允許就某一項決議案「分拆投票」，換言之，透過網上平台投票之股東無須就其全部股份以同一意向(「贊成」或「反對」)投票。如為受委代表，彼只可就其獲委任為代表之股份數目進行投票。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環節一旦結束，透過網上平台作出之投票乃不可撤回。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請參閱下文之登入資料及安排)，並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地點登入。

股東應預留充足時間登入網上平台，以完成相關程序。

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均載於本公司連同本通函寄發致登記股東之通知信函(「股東通知」)。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有意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非登記股東，應：

- (1) 聯絡並指示代其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以委任該非登記股東為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 (2) 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之期限前，向其中介公司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由中介公司提供之非登記股東的電郵地址。任何非登記股東已就此目的透過相關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但於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前尚未獲取登入資料，應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取得協助。倘無登入資料，非登記股東將無法使用網上平台參與及投票。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就上述第(1)及(2)項向其中介公司發出清晰具體之指示。

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謹請注意，每組登入資料僅可使用一個裝置登入。亦請將登入資料妥為保存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本公司或其代理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及預先提問

使用網上平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於網上提出與建議決議案有關之問題。股東亦可自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至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止期間電郵至ir.cpmc@cofco.com(如為登記股東，請註明印於股東通知(英文版)右上角以字母「C」開始之十位數字股東參考編號)。

儘管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盡量回應股東提問，惟由於時間所限，仍未回答之問題可能於股東特別大會後適時回應。

於股東特別大會前預先委任代表

務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前盡早遞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按意願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登記股東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ofco-pack.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提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為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將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

非登記股東應盡早聯絡其中介公司以協助其委任代表。

倘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推薦建議

基於本通函披露的相關資料，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及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各自項下的交易及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亦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新

2023年11月30日



中糧
COFCO
自然之源 重塑你我



CPMC HOLDINGS LIMITED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6)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2023年11月30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及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各自項下交易的條款及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以及就吾等認為該等條款及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衍豐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

經考慮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及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各自項下交易的條款及年度上限，以及載於通函第23頁至第48頁由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提供的意見，吾等認為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及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各自項下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及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各自項下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及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各自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及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各自項下的交易及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鄭毓和先生

潘鐵珊先生
謹啟

陳基華先生

2023年11月30日

衍丰函件

以下為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當中載有其就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及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雲咸街73號
雲山大廈14樓1402室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建議重續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及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合稱「**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3年11月30日的通函(「**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乃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7日的公告，由於現有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及現有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 貴公司於2023年11月7日分別與中糧及奧瑞金科技訂立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及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

中糧及奧瑞金科技分別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中糧及奧瑞金科技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貴集團除外)因而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及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衍丰函件

由於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及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及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各自項下的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張新先生、趙璋博士及孟凡杰先生(均為與中糧有關連的董事)已就有關中糧包裝材料協議項下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董事於中糧包裝材料協議項下交易及年度上限中擁有其他重大權益並須就其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周原先生及沈陶先生(均為與奧瑞金科技有關連的董事)已就有關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項下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董事於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項下交易及年度上限中擁有其他重大權益並須就其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於重續與中糧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訂立之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而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有關通函已於2022年12月15日寄發)，吾等於過去兩年並無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亦無向 貴公司提供任何其他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可能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就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的任何關係或利益。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或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其他方概無關係，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除就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應向吾等支付的一般專業費用以外，現時並無任何安排將使吾等據此將自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或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其他方收取任何費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毓和先生、潘鐵珊先生及陳基華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合理性及公平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衍丰函件

就上市規則而言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乃就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是否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乃倚賴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 貴公司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吾等獲提供的所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如是。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彼等於通函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要事實，致使彼等於通函作出的任何有關聲明在各重要方面存在誤導成份。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要資料遭遺漏或隱瞞。

吾等的審閱及分析乃基於(其中包括)(i)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包括通函、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及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及若干來自公開渠道的已刊發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2年年度報告**」)及 貴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3年中期報告**」)；以及(ii)吾等與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就訂立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及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的條款及理由進行的討論。然而，吾等並無就是次委聘對 貴集團之業務或事務及未來前景進行任何深入獨立調查，亦無獨立核實所獲提供之資料。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文所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A. 有關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各方的資料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食品、飲料及日化產品等消費品所使用的包裝產品的生產。

(2) 有關中糧的資料

中糧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是一家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之中國國有企業，並主要從事農業商品貿易及農產品加工、食品及飲料、房地產及酒店開發、包裝材料、肉製品、糖產品、物流、土特產品、牲畜副產品、金融服務及乳製品。

(3) 有關奧瑞金科技的資料

奧瑞金科技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是一家中國包裝行業的領先企業。其主要從事綜合包裝服務，包括包裝設計、包裝製造、灌裝及品牌設計及營銷。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周雲傑先生，中國籍，為奧瑞金科技的董事長。

B. 中糧包裝材料協議

(1) 中糧包裝材料協議的背景

根據中糧包裝材料協議，貴集團已有條件同意於2024年1月1日起及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中糧集團供應各種類型及規格的產品及相關服務。

(2) 訂立中糧包裝材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認為，訂立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將確保向中糧集團穩定供應產品及相關服務，從而保持 貴集團穩定的營業額。其亦可使 貴集團更好地利用其生產能力，並增加 貴集團的產出及收入。

衍丰函件

於評估中糧包裝材料協議是否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根據中糧的網站，中糧於1949年成立，中糧集團是中國農糧行業領軍者，全球佈局、全產業鏈的國際化大糧商。中糧集團以農糧為核心主業，聚焦糧、油、糖、棉、肉、乳等品類，同時涉及食品、金融、地產領域。截至2022年底，中糧集團資產總額人民幣6,956億元。2022年度，中糧整體營業收入人民幣7,414億元，利潤總額人民幣228億元。在全球，中糧集團積極推動拓展海外佈局，不斷提升全球糧油物流倉儲能力，保障國際供應鏈穩定。在中國，中糧集團是大豆、小麥、玉米、食糖等農產品進出口的主管道。中糧集團的年綜合加工能力超過9,500萬噸，為國人提供日常消費的主要農產品品類。中糧集團也是中國油脂加工行業領導者之一，大米、麵粉和啤酒原料加工、貿易及銷售在國內行業中均處於領先地位，是中國位居前列的棉花貿易商，規模、技術領先的玉米深加工企業，同時還是領先的全產業鏈肉類企業和乳製品供應商。中糧集團位列「2023中國服務業企業500強排行榜」、「2023亞洲品牌500強」及「2023《財富》500強排行榜」；
- (b) 誠如2022年年度報告及2023年中期報告所分別披露，銷售馬口鐵包裝、鋁製包裝及塑膠包裝(包括銷售產品及相關服務)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貢獻 貴集團總收入的100%；
- (c) 按市場價格及正常商業條款向中糧集團銷售產品及相關服務將為 貴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及
- (d) 由於 貴集團在收到更佳出價時並無義務向中糧集團銷售，故 貴集團在銷售產品及相關服務方面可保持靈活。

經考慮以上理由，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中糧包裝材料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中糧包裝材料協議的主要條款

中糧包裝材料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3年11月7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貴公司；及

(2) 中糧

主題事項： 根據中糧包裝材料協議，貴集團已有條件同意於2024年1月1日起及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中糧集團供應各種類型及規格的產品及相關服務。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可經訂約雙方協商而續訂，惟須獲得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必要同意及批准(如必要)。

定價： 鑒於向中糧集團供應產品及相關服務的價格與向獨立第三方供應相同或類似產品及服務的價格乃使用相同公式而釐定，根據中糧包裝材料協議，供應產品及相關服務的價格應由訂約雙方參照貴公司釐定的同期相同或類似產品及服務的現行市價，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貴集團在同期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而協定。市場價格將由貴公司按正常商業條款及以下各項釐定：

- (i) 貴集團在最少兩項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於同期進行的可比較交易中，於相同或鄰近地區(如不適用，則為中國其他地區)向獨立第三方供應相同或類似產品及服務的價格；或

衍丰函件

- (ii) 倘(i)段不適用，貴公司將考慮透過定期向其
主要競爭者(包括奧瑞金科技集團)查詢所得
之產品及相關服務報價。

支付期限： 因應供應產品及相關服務的性質，貨款期為提供
相關產品及相關服務後30天至100天。上述支付期
限應由當事各方在考慮了 貴集團向中糧集團供
應的相關產品及相關服務的性質、該等相關產品
及相關服務類別的市場支付期限慣例後確定，且
不得遜於 貴公司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之間的可比
交易下的支付期限。

先決條件： 待 貴公司取得其獨立股東(如需要)及相關監管機
關(如需要)批准後，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將於2024年
1月1日生效。

其他條款： 根據中糧包裝材料協議， 貴公司已同意(其中包括)
如果中糧集團要求 貴公司增加供應產品及相關
服務， 貴公司應盡最大努力配合，條件對 貴公司
而言不應遜於 貴公司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於同期
提供該等產品及相關服務之條件，而且須遵守上
市規則的適用要求。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在釐定定價公式時，貴公司亦將考慮以下因素：(1)交易數量及交易期限等交易條款；(2)市場的需求與供應及價格波動；及(3)交付成本，視乎客戶所在不同地區的距離而有所不同。貴公司將採用適用於所有客戶(包括中糧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的相同定價公式。上述定價公式由毛利率及生產成本(包括將不時波動的勞動力成本、原材料成本及設備成本)等組成。毛利率介乎約6%至16%。吾等已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獲悉貴集團乃參考同期相同或類似產品及服務設定產品及相關服務的售價。董事亦確認，向中糧集團提供的條款可與貴集團同期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比較，且前者不遜於後者。

此外，貴公司就向所有客戶供應產品及相關服務而採用的銷售程序與就向中糧集團或獨立第三方供應而採用者相同。貴公司將與相關客戶簽立標準化合約。銷售管理、財務、法律及其他相關部門將使用相同的評估標準審閱及批准合約，並確保貴公司使用相同的程序發出發票。

(4) 對中糧包裝材料協議條款的評估

吾等已審閱及比較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及現有中糧包裝材料協議的條款，並注意到，除修訂年度上限外，上述兩項協議的條款並無重大變動。

就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審閱並比較了貴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及中糧集團進行的銷售的過往交易記錄樣本副本，包括銷售合約及／或銷售發票。於審閱過往銷售記錄時，吾等根據貴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及中糧集團銷售的交易金額的重要性及類似產品類型，就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分別選取了樣本。吾等已從貴公司管理層獲取了15套樣本，每套樣本均包含貴集團向中糧集團的銷售樣本以及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的其他客戶的銷售樣本。吾等認為，審閱的樣本是詳盡、公平且富代表性。就重要性及交易性質而言，選取依據是公平且富代表性。

衍丰函件

吾等從該等樣本中注意到(i)銷售交易是按照 貴集團的銷售程序進行，包括審批程序；(ii)向中糧集團銷售的產品及相關服務的售價不遜於根據上述定價政策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iii) 貴公司與中糧集團訂立的銷售交易的其他主要條款(包括支付期限(符合上述支付期限政策))與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及(iv)向中糧集團及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產品及相關服務的毛利率處於上述範圍內。

經考慮(i)銷售產品及相關服務為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ii)中糧包裝材料協議的價格及其他主要條款(包括支付期限)可與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比較，且前者不遜於後者；及(iii) 貴集團在收到更佳出價時， 貴集團可靈活選擇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產品及相關服務後，吾等認為中糧包裝材料協議的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5) 對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建議年度上限的評估

下表載列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有關中糧包裝材料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中糧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元)	2025年 (人民幣元)
供應產品及相關服務	850,000,000	950,000,0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達致中糧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現有中糧包裝材料協議的過往交易金額顯示於整個協議期限內，年度上限幾乎獲全數使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使用率分別為99.4%、94.0%及84.7%(經實際交易金額年化後)；
- (i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向中糧集團銷售產品及相關服務的預期銷售額以及符合中國通脹及市場狀況的預計原材料成本；

衍丰函件

- (iii) 2021至2023年的75%以上的交易金額來自兩片罐業務，該兩片罐業務購銷規模近年來呈現較大的增長。未來，該業務仍會持續開展並進一步深入合作，並提高供應佔比份額；
- (iv) 除以上兩片罐業務外，貴公司也將積極開拓並提高其他中糧客戶的產品銷售業務及份額，推進未來進一步的業務合作；及
- (v) 貴集團兩片罐等產品產能進一步提升，昆明新廠、成都三線於2023年中均已投產，瀋陽新廠將於年內投產，進一步提升貴集團的產能。因此，貴公司預期此安排可滿足中糧集團不斷增加的需求。昆明新廠、瀋陽新廠及成都三線的總產能約為30億個單位的兩片罐及其他產品。預計上述新廠及生產線將向中糧集團每年銷售約人民幣1億元的兩片罐及其他產品。因此，貴集團管理層相信，近期貴集團在中國多個省市的產能擴張將為貴集團與中糧集團之間帶來更多商機，從而導致貴集團與中糧集團之間的交易金額於未來有所增加。

為評估中糧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釐定中糧年度上限的基準。以下為討論的概述：

(a) 過往交易金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現有中糧包裝材料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如下：

	實際交易 金額 (人民幣元)	過往年度 上限 (人民幣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7,215,000	500,000,0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63,951,000	600,000,000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395,147,000	不適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不適用	700,000,000

衍丰函件

根據以上資料，吾等已計算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使用率分別約為99.4%、94.0%及84.7%（經實際交易金額年化後）。吾等注意到過往使用率較高，尤其是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幾乎獲全數使用。

(b) 中糧集團對兩片罐的需求增加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取得現有中糧包裝材料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銷售資料。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兩片罐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73億元、人民幣4.31億元及人民幣2.95億元，期內呈上升趨勢，並導致現有中糧包裝材料協議項下整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有所增加。

(c) 貴集團的產能擴張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獲悉，由於昆明新廠、成都三線於2023年中均已投產，貴集團的兩片罐及其他產品的產能有所增加，可滿足中糧集團日益增長的需求（如上文所述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兩片罐銷售上升趨勢所示）。此外，瀋陽新廠將於年內投產，進一步擴張 貴集團的產能。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昆明新廠、瀋陽新廠及成都三線的兩片罐及其他產品總產能約為30億。預計昆明新廠、瀋陽新廠及成都三線將向中糧集團進一步銷售兩片罐等產品，每年銷售總額約為人民幣1億元。因此，貴公司管理層認為，近期 貴集團在中國不同省市的產能擴張將為 貴集團與中糧集團之間帶來更多商機，從而導致未來 貴集團與中糧集團之間的交易金額增加。

經考慮上文討論的過往交易金額、中糧集團對兩片罐的需求增加及 貴集團的產能擴張後，吾等認為中糧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C. 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

(1) 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的背景

根據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於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i) 貴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奧瑞金科技集團出售而奧瑞金科技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 貴集團購買鋁、印鐵、蓋及其他原輔材料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製罐服務；及(ii)奧瑞金科技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 貴集團出售而 貴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奧瑞金科技集團購買素鐵、覆膜鐵及兩片罐產品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製罐服務。

(2) 訂立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認為，與奧瑞金科技訂立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將為 貴集團提供在中國市場培育其包裝業務發展的機會。 貴集團於包裝領域積極尋求業務擴張。董事會認為，訂立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允許 貴集團利用奧瑞金科技於包裝行業的豐富經驗及地區覆蓋面，發展其於中國市場的包裝業務。因此，董事會認為，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的條款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訂立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亦確保 貴集團與奧瑞金科技之間產品及服務的供需穩定，令 貴集團可利用其現有產能，增加其產量及收益。

此外， 貴集團及奧瑞金科技集團本身於中國不同地區的工廠數量均有限。鑒於從工廠向遠距離客戶交付產品可能產生的較高運輸成本，透過相互委聘銷售及購買產品及服務，令 貴集團及奧瑞金科技集團綜合使用工廠，以降低交付成本，繼而達致較高利潤率。例如，當 貴集團在某地區獲得產品訂單，但 貴集團於週邊並無任何工廠而奧瑞金科技集團擁有工廠時， 貴集團可向奧瑞金科技集團採購，以向客戶提供及交付該等產品。因此，訂約雙方可優化業務及區域結構。經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賣方將負責將產品從工廠交付至客戶的運輸成本。因此，奧瑞金科技集團向 貴集團銷售成品以履行 貴集團工廠所在地以外地點的產品訂單將降低 貴集團的運輸成本。因此，吾等同意 貴公司的意見，即訂立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對 貴集團及股東而言整體有利。

衍丰函件

為評估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是否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已考慮下列因素：

- (a) 根據奧瑞金科技的網站，奧瑞金科技是一家集品牌策劃、包裝設計與製造、灌裝服務、信息化輔助營銷為核心的綜合包裝解決方案提供商。奧瑞金科技於1994年創立於海南文昌，長期致力於食品飲料金屬包裝產品的研發、設計、生產和銷售，在為客戶提供各類食品（奶粉、罐頭食品、滋補品、調味品、乾果、大米、茶葉、寵物食品等）、飲料（功能飲料、茶飲料、啤酒、乳品飲料、植物蛋白飲料、果蔬汁、咖啡飲品、碳酸飲料、酒精飲品等）產品的包裝製品生產的同時，奧瑞金科技還可提供包裝設計、灌裝及二維碼輔助營銷等綜合包裝服務。長期服務的快消品品牌有紅牛、戰馬、東鵬特飲、樂虎、安利、體質能量、百威啤酒、青島啤酒、燕京啤酒、雪花啤酒、加多寶、可口可樂、百事可樂、健力寶、元氣森林、北冰洋、冰峰、飛鶴、伊利、露露、旺旺等。截至2021年底，奧瑞金科技已經在全國16個省／直轄市擁有三片罐、兩片罐、制蓋、飲料灌裝、金屬材料印刷在內的四十多家製造基地，產業規模從北京輻射至山東、湖北、四川、浙江、廣東、雲南、海南、江蘇、天津、福建、廣西、黑龍江、遼寧、陝西、貴州等，擁有近百條國際領先的生產線和配套檢驗檢測設備，三片罐年產能約95億罐、兩片罐年產能約135億罐。奧瑞金科技擁有行內首個通過CNAS認證的金屬包裝檢測分析實驗室，可對從原材料到產品進行嚴格的品質控制，其檢測資格及結果被國際上73個國家及地區所承認。
- (b) 透過與奧瑞金科技集團綜合使用工廠， 貴集團可得益於時間及成本優勢，以更短交付時間及更低運輸成本將產品交付予客戶；
- (c) 由於 貴集團無義務獨家從奧瑞金科技集團購買素鐵、覆膜鐵及兩片罐產品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製罐服務， 貴集團在購買素鐵、覆膜鐵及兩片罐產品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製罐服務方面亦將享有靈活性。因此， 貴集團可從其他獨立供應商選擇最佳的報價；

衍丰函件

- (d) 誠如2022年年度報告及2023年中期報告所披露，銷售馬口鐵包裝及鋁製包裝(包括銷售印鐵、印鋁及蓋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製罐服務)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貢獻 貴集團總收入約93.4%及93.9%；
- (e) 按市場價格及正常商業條款向奧瑞金科技銷售鋁、印鐵、蓋及其他原輔材料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製罐服務將為 貴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及
- (f) 由於 貴集團在收到更佳出價時並無義務向奧瑞金科技銷售，故 貴集團在銷售鋁、印鐵、蓋及其他原輔材料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製罐服務方面可保持靈活。

經考慮以上理由，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的主要條款

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3年11月7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貴公司；及
(2) 奧瑞金科技

主題事項：

根據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於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i) 貴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奧瑞金科技集團出售而奧瑞金科技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 貴集團購買鋁、印鐵、蓋及其他原輔材料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製罐服務(「**原材料**」)；及(ii)奧瑞金科技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 貴集團出售而 貴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奧瑞金科技集團購買素鐵、覆膜鐵及兩片罐產品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製罐服務(「**成品**」)。就馬口鐵產品而言， 貴集團向奧瑞金科技集團銷售的印鐵、蓋及其他原輔材料以及有關的製罐服務為馬口鐵包裝成品，而奧瑞金科技集團向 貴集團銷售的素鐵、覆膜鐵為馬口鐵包裝產品的原材料。就鋁製產品而言， 貴集團向奧瑞金科技集團銷售的鋁材為鋁製包裝產品的原材料，而奧瑞金科技集團向 貴集團銷售的兩片罐產品及有關的製罐服務為鋁製包裝成品。由於設立海外合資工廠， 貴集團將向合資工廠銷售鋁材，並向合資工廠購買兩片罐成品。

衍丰函件

- 定價： 貴集團向奧瑞金科技集團銷售鋁、印鐵、蓋及其他原輔材料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製罐服務及奧瑞金科技集團向 貴集團銷售素鐵、覆膜鐵及兩片罐產品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製罐服務的價格應由訂約雙方參照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現行市價釐定及議定。倘價格在下達訂單後由於原材料、材料及生產規定變動而須予以調整，則須由訂約雙方磋商後確定；否則，違約方須承擔損失。
- 支付期限： 貴集團向奧瑞金科技集團銷售鋁、印鐵、蓋及其他原輔材料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製罐服務的貨款以及奧瑞金科技集團向 貴集團銷售素鐵、覆膜鐵及兩片罐產品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製罐服務的貨款應由接受方在交付相關產品、材料或服務後120天之內支付。上述支付期限應由當事各方在考慮了上述產品、材料或服務的市場支付期限慣例後確定，且應與 貴公司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之間的可比交易下的支付期限相同。
- 先決條件： 待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如需要)及奧瑞金科技取得其股東批准(如需要)後，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方會生效。

衍丰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在釐定定價公式時，貴公司亦將考慮以下因素：(i)交易數量及交易期限等交易條款；(ii)市場的需求與供應及價格波動；及(iii)交付成本，視乎客戶所在不同地區的距離而有所不同。貴公司將採用以下適用於所有客戶(包括奧瑞金科技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的相同定價公式：

$$\begin{aligned} & (\text{原材料成本} + \text{直接勞工成本} + \text{間接製造成本} + \text{運輸成本}) \times \\ & (1 + \text{介乎約} 4\% \text{至} 10\% \text{的毛利率}) \end{aligned}$$

誠如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貴公司就向所有客戶供應鋁、印鐵、蓋及其他原輔材料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製罐服務而採用的銷售程序與就向奧瑞金科技集團或獨立第三方供應而採用者相同。貴公司將與相關客戶簽立標準化合約。銷售管理、財務、法律及其他相關部門將使用相同的評估標準審閱及批准合約，並確保貴公司使用相同的程序出具發票。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素鐵、覆膜鐵及兩片罐產品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製罐服務的購買價格應由雙方參考(i)市場的需求與供應及價格波動；及(ii)自兩至三間可比較獨立第三方公司取得的相同或可比較產品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誠如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貴公司就向所有供應商購買成品而採用的購買程序與就向奧瑞金科技集團或獨立第三方購買而採用者相同。每份採購訂單均需經過採購團隊的評估及負責部門主管的審核。

(4) 對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條款的評估

吾等已審閱並比較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及現有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的條款，並注意到(i)印鋁已從原材料中移除，而鋁則從成品中移除；及(ii)鋁等原輔材料已添加到原材料中，而兩片罐則已添加到成品中。除上述年度上限及主題事項的修訂外，上述兩份協議的條款並無重大變更。誠如與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主題事項的修訂主要是由於貴集團向合資工廠供應原材料以及自合資工廠購買成品，本函件下文將就此進一步討論。

衍丰函件

就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與奧瑞金科技集團之間的過往銷售及購買紀錄樣本副本。於審閱過往銷售及購買記錄時，吾等根據交易金額的重要性及類似產品類型就以下各項選取樣本：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1) 貴集團向奧瑞金科技集團及其他獨立客戶銷售原材料；及(2) 貴集團向奧瑞金科技集團及其他獨立供應商購買成品。

吾等已從 貴公司管理層選取並獲取15套銷售樣本及15套購買樣本，每套銷售樣本均包含 貴集團向奧瑞金科技集團的銷售樣本以及向 貴集團的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銷售樣本。另一方面，每套購買樣本均包含 貴集團自奧瑞金科技集團的購買樣本以及自 貴集團的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購買樣本。吾等認為，審閱的樣本副本乃是詳盡、公平及具代表性，且鑒於其重要性及交易性質，選取基準公平及具代表性。

吾等從該等樣本中注意到：(i)買賣交易乃按照 貴集團的買賣程序進行，包括審批程序；(ii) 貴集團向奧瑞金科技集團提供原材料的價格及奧瑞金科技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成品的價格對 貴集團而言均不遜於同期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iii)價格乃按照上述定價政策釐定；及(iv)向／由奧瑞金科技集團提供的其他主要條款，包括支付期限(符合上述支付期限政策)與向／由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者類似。

經考慮(i)銷售原材料及購買成品為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ii)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的價格及其他主要條款(包括支付期限)可與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比較，且前者不遜於後者；及(iii)倘 貴集團取得較佳的報價， 貴集團可靈活選擇向獨立第三方銷售原材料及購買成品後，吾等認為，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衍丰函件

(5) 對 貴集團根據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向奧瑞金科技集團銷售原材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評估

下表載列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貴集團根據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向奧瑞金科技集團銷售原材料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元)	2025年 (人民幣元)
貴集團向奧瑞金科技集團銷售原材料	200,000,000	600,000,0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達致 貴集團向奧瑞金科技集團銷售原材料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過往交易金額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向奧瑞金科技集團銷售原材料的預期銷售額，以及符合中國通脹及市場狀況的預計原材料成本；
- (ii) 貴公司已考慮現有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項下過往年度上限使用率較低的原因，2024年的年度上限已相應比2023年的年度上限下調約55.6%；及
- (iii) 貴集團正在興建鋁製兩片罐合資工廠(奧瑞金科技持有30%權益)。合資工廠計劃於2024年中開始試營，預計於2024年第四季度投產。貴集團計劃將鋁材、易拉蓋及其他原輔材料銷售給合資工廠，另一方面，貴集團將於合資工廠開始試營後向其購買兩片罐產品。根據 貴集團與奧瑞金科技集團之間的討論、合資工廠建設進度、建設後產能及原輔材料需求情況，貴集團預計合資工廠於全面投產後每年將需要約人民幣4億元的原材料。

衍丰函件

為評估 貴集團向奧瑞金科技集團銷售原材料的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釐定 貴集團向奧瑞金科技集團銷售原材料的年度上限的基準。以下為討論的概述：

(a) 過往交易金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現有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項下 貴集團向奧瑞金科技集團銷售原材料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如下：

	實際交易 金額 (人民幣元)	過往年度 上限 (人民幣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1,352,000	250,000,0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744,000	350,000,000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9,541,000	不適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不適用	450,000,000

根據以上資料，吾等已計算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使用率分別約為44.5%、6.2%及3.2%（經實際交易金額年化後）。吾等注意到過往使用率較低，而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 貴公司告知，低使用率及低過往交易金額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內部的印鐵使用量增加導致向奧瑞金科技集團的印鐵銷售量減少所致。因此，經考慮(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與奧瑞金科技集團之間原材料的最高過往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114億元，即上表所示的最高銷售額；及(ii)因合資工廠投產， 貴集團可能向奧瑞金科技集團銷售原材料(下文將進一步討論)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減少至人民幣2億元。

(b) 預期原材料銷售金額及鋁製兩片罐合資工廠投產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 貴集團正在海外興建合資工廠。合資工廠由 貴集團、奧瑞金科技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合資企業40%、30%及30%股權。合資工廠預計於2024年中開始試營，並於2024年第四季度全面投產。預計合資工廠將預先向 貴集團購買原材料用於試營，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指 貴集團向奧瑞金科技集團銷售原材料，包括 貴集團向合資工廠銷售原材料。經 貴公司與奧瑞金科技集團討論，參考合資工廠建成後的產能以及 貴集團另一家附屬公司旗下可比海外工廠的過往需求，合資工廠於全面投產後每年將需要額外原材料金額約人民幣4億元。出於盡職調查的目的，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了上述可比海外工廠的購買明細。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向奧瑞金科技集團銷售原材料的年度上限預計將分別為人民幣2億元及人民幣6億元。

經考慮(i) 貴集團根據現有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向奧瑞金科技集團銷售原材料的過往交易金額較低的原因；(ii)現有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項下原材料的最高過往交易金額；及(iii)合資工廠對原材料的預期銷售金額及需求後，吾等認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向奧瑞金科技集團銷售原材料的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6) 對奧瑞金科技集團根據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向 貴集團銷售成品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評估

下表載列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奧瑞金科技集團根據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向 貴集團銷售成品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元)	2025年 (人民幣元)
奧瑞金科技集團向 貴集團銷售成品	100,000,000	600,000,000

衍丰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達致奧瑞金科技集團向 貴集團銷售成品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過往交易金額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奧瑞金科技集團銷售素鐵、覆膜鐵及兩片罐產品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製罐服務的預期銷售額以及符合中國通脹及市場狀況的預計原材料成本；及
- (ii) 誠如上文所述，合資工廠計劃於2024年中開始試營，預計於2024年第四季度投產。根據 貴集團與奧瑞金科技集團之間的討論、合資工廠建設進度、建設後產能及原輔材料需求情況， 貴集團預計合資工廠每年向 貴集團銷售鋁製兩片罐成品的交易金額將達約人民幣5億元。

為評估奧瑞金科技集團向 貴集團銷售成品的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釐定奧瑞金科技集團向 貴集團銷售成品的年度上限的基準。吾等已評估以上因素如下：

(a) 過往交易金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現有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項下奧瑞金科技集團向 貴集團銷售成品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如下：

	實際交易 金額 (人民幣元)	過往年度 上限 (人民幣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81,695,000	200,000,0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088,000	270,000,000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11,672,000	不適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不適用	350,000,000

根據以上資料，吾等已計算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使用率分別約為40.8%、12.3%及5.0%（經實際交易金額年化後）。吾等注意到過往使用率較低，而經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貴公司告知，低使用率及低過往交易金額主要是由於貴集團生產技術進步所致。奧瑞金科技集團提供的部分素鐵與貴集團的技術要求調整不符，導致奧瑞金科技集團向貴集團的素鐵銷售減少。因此，經考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與奧瑞金科技集團之間的成品最高過往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8,170萬元，以及因合資工廠投產導致奧瑞金科技集團向貴集團的可能成品銷售（下文將進一步討論）後，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減少至人民幣1億元。

(b) 預期成品銷售金額及鋁製兩片罐合資工廠投產

根據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貴集團正在海外興建合資工廠。合資工廠由貴集團、奧瑞金科技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合資企業40%、30%及30%股權。合資工廠預計於2024年中開始試營，並於2024年第四季度全面投產。貴公司確認，貴集團將自合資工廠試營起開始向合資工廠購買鋁製兩片罐，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指奧瑞金科技集團向貴集團銷售成品，包括合資工廠向貴集團銷售成品。誠如與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根據貴集團另一家附屬公司旗下可比海外工廠的鋁製兩片罐過往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金額，貴公司預計合資工廠於全面投產後將額外為貴集團提供每年最多約人民幣5億元的鋁製兩片罐交易金額。出於盡職調查的目的，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了上述可比海外工廠的銷售明細。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奧瑞金科技集團向貴集團銷售成品的年度上限預計將分別為人民幣1億元及人民幣6億元。

經考慮(i)奧瑞金科技集團根據現有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向貴集團銷售成品的過往交易金額較低的原因；(ii)現有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項下成品的最高過往交易金額；及(iii)合資工廠向貴集團的預期成品銷售金額後，吾等認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奧瑞金科技集團向貴集團銷售成品的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D. 內部控制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為確保 貴集團可根據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及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的條款並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貴公司將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1) 就中糧包裝材料協議

1. 為確保向中糧集團供應產品及相關服務的價格符合上述定價政策， 貴集團銷售團隊將有關產品及服務的價格與向獨立第三方供應相同或類似產品及服務的價格進行比較；
2. 貴集團財務部將檢查及監察交易金額，以確保最高交易金額不會超出中糧包裝材料協議的相關年度上限。倘交易總金額達到相關年度上限的90%或預期將於未來兩個月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貴集團財務部的人員須實時知會董事會，藉以釐定將予採取的合適行動；
3. 貴集團審計監察部將就 貴集團於各財政年度根據相關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評估。其中一個評估目的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公平進行，且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及
4. 貴公司的外部核數師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2) 就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

1. 為確保 貴集團向奧瑞金科技集團銷售鋁、印鐵、蓋及其他原輔材料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製罐服務的價格符合上述定價政策， 貴集團銷售團隊將有關產品的價格與由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相同或類似產品及服務的價格進行比較；
2. 為確保奧瑞金科技集團向 貴集團銷售素鐵、覆膜鐵及兩片罐產品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製罐服務的價格符合上述定價政策， 貴集團採購團隊將有關材料的價格與由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相同或類似產品及服務的價格進行比較；

衍丰函件

3. 貴集團財務部將檢查及監察交易金額，以確保最高交易金額不會超出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的相關年度上限。倘交易總金額達到相關年度上限的90%或預期將於未來兩個月超出相關年度上限，貴集團財務部的人員須實時知會董事會，藉以釐定將予採取的合適行動；
4. 貴集團審計監察部將就 貴集團於各財政年度根據相關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評估。其中一個評估目的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公平進行，且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及
5. 貴公司的外部核數師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透過採納以上內部控制程序，董事相信，其將提供保障，以監督及監控(i)相關關聯方向 貴集團提出的條款的遵守情況，而 貴集團向相關關聯方提出的條款將按市場條款及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 貴公司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將經獨立股東批准的建議年度上限將遵守及持續關連交易將依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相關年度於獲批准的建議年度上限內進行。

經審閱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樣本後，吾等信納已制定有效及充分的內部控制措施，以規管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及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及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各自項下的交易條款均為正常商業條款，且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及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各自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及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各自乃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及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各自項下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悅兒
謹啟

2023年11月30日

梁悅兒女士為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曾參與為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多項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而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相關股份 好倉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附註1)
張新	實益擁有人	14,560,000	1.31%
張擘	實益擁有人	9,366,000	0.84%

附註：

- (1) 有關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113,423,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紀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II) 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下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以下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附註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中國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食品(控股)」)	(1)	登記擁有人	330,658,800	29.70%
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中糧香港」)	(1) & (2)	受控法團權益	330,658,800	29.70%
中糧	(1) & (2)	受控法團權益	330,658,800	29.70%
奧瑞金科技	(1) & (3)	受控法團權益	271,667,200	24.40%
上海原龍投資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上海原龍」)	(1) & (3)	受控法團權益	271,667,200	24.40%
周雲傑先生	(1) & (3)	受控法團權益	271,667,200	24.40%
張焯	(1) & (4)	實益擁有人	256,160,000	23.01%

附註：

- (1)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 (2) 中國食品(控股)為中糧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糧香港被視為於中國食品(控股)持有的330,658,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中糧香港及中國食品(控股)為中糧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糧被視為於中糧香港及中國食品(控股)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奧瑞金發展有限公司及湖北奧瑞金製罐有限公司(「湖北奧瑞金」)分別持有269,341,200股及2,326,000股股份。奧瑞金發展有限公司為奧瑞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奧瑞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湖北奧瑞金為奧瑞金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奧瑞金科技由上海原龍及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貿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33.06%及約0.68%，而上海原龍及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貿有限公司由周雲傑先生分別擁有約78.00%及80.00%。因此，周雲傑先生、上海原龍及奧瑞金科技被視為於奧瑞金發展有限公司和湖北奧瑞金所持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Yuanqing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持有12,160,000股股份。Yuanqing Investment Limited由張煒先生擁有約80.00%。因此，張煒先生被視為於Yuanqing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有關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113,423,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置存之登記冊內的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新先生為中糧集團行業資深總經理，趙瑋博士為中糧集團信息化管理部總監，孟凡杰先生為中糧集團人力資源部總監，周原先生為奧瑞金科技的副主席兼董事及沈陶先生為奧瑞金科技的董事兼總經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曾任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項下條文須披露予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曾構成競爭，或可能或曾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3. 董事於對本集團及本集團資產有重大影響的競爭業務、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競爭業務中擁有權益的董事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競爭業務性質	權益性質	委任日期
周原先生	奧瑞金科技 (附註)	包裝產品生產	副主席 董事	2010年11月 2010年10月
沈陶先生	奧瑞金科技 (附註)	包裝產品生產	總經理 董事	2014年2月 2010年10月

附註：奧瑞金科技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碼：002701)及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40%。奧瑞金科技主要從事綜合包裝服務，包括包裝設計、包裝生產、灌裝及品牌設計以及營銷。有關奧瑞金科技業務及財務狀況的更多詳情，請參閱其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之年報，於網址<https://www.orgtech.cn/en/uploadfile/2023/0519/20230519105533767.pdf>可供查閱。

雖然周原先生為奧瑞金科技之副主席及董事，沈陶先生為奧瑞金科技之總經理及董事，但彼等已確認，彼等謹記各自職責以避免利益衝突。倘若發生利益衝突，周原先生及沈陶先生將避免參與決策進程並於董事會會議中放棄相關決議案之投票權。有鑒於此及基於奧瑞金科技除周原先生及沈陶先生外仍備其他管理人員，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能力獨立於奧瑞金科技且基於各自獨立利益經營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曾構成競爭，或可能或曾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承租或建議收購、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悉，本集團自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所列乃提供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的獨立財務顧問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刊印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承租或建議收購、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及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48頁，乃供載入本通函內。

7.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33樓。
- (b) 本公司秘書是嚴銘銓先生。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
- (c) 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營業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d) 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備有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8.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期間內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www.cofco-pack.com):

- (a) 中糧包裝材料協議；
- (b) 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48頁；
- (e) 本附錄上段「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獨立財務顧問的同意書；及
- (f)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PMC HOLDINGS LIMITED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圍墾街160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i) 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30日之通函所載根據本公司與中糧於2023年11月7日就本集團向中糧集團供應各種類型及規格的金屬及塑膠包裝材料、兩片飲料罐及奶粉罐等產品以及相關的售後服務而訂立的供應框架協議(「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予股東特別大會，及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以及中糧包裝材料協議項下之有關年度上限；及
- (ii) 謹此授權任何一位或以上本公司董事進行該等進一步行動及事宜，協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進一步文件及採取彼等認為適當、可取或權宜之所有步驟以實施及／或落實中糧包裝材料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i) 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30日之通函所載根據本公司與奧瑞金科技於2023年11月7日就本集團向奧瑞金科技集團供應鋁、印鐵、蓋及其他原輔材料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製罐服務及奧瑞金科技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素鐵、覆膜鐵及兩片罐產品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製罐服務而訂立的有條件框架協議(「**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交予股東特別大會，及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以及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項下之有關年度上限；及
- (ii) 謹此授權任何一位或以上本公司董事進行該等進一步行動及事宜，協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進一步文件及採取彼等認為適當、可取或權宜之所有步驟以實施及／或落實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新

香港，2023年11月30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至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的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最遲於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此外，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5條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載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茲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其持有的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資格就此投票。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